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知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上解粉君平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名。实际出席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创的职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褊要的证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褊要的证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褊要的直移意见如下; 本个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废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信制,吸引用语性优秀 人才,增强公司核公团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慈(使商感,更并能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转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內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內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8日
● 农大会公果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有受别,董安
(二)股东大会有受别,董安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市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8日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8日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8日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8日
公子、古兴政东共会所设、定由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由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由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1月8日
至 2022年12月8日
至 2022年12月8日
5 2022年12月8日
5 2022年11月8日
5 2022年11日

	. 会议审议事项 欠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签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から	以染石桥	A股股东
非累积抗	是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V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V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V

1、各议案已按路时时间和按路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e.com.cm)。
2、特别读文汉案:1,2,3
3、对中小设含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衰决的议案:无
运回避衰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r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特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 1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00	祥和实业	2022/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云(以直见))密 守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 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 1、付官上空等下3/14。 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为7/14。1973年 1.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如委托 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泰托书。 3、 备记地点,浙江省天合县赤坡街道人民东路799号祥和大厦证券法务部; 4. 觉记时间;2022年12月6日上午8:00至下午5:00; 1. 第二十二十二日十分华面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方式报送,其中委托书原件必须以专人送达的方

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方式和送,其中委托书原件必须以专人送达的方 $_{1}$ 传真以 $_{2}$ 22 年 $_{2}$ 月 $_{3}$ 日 $_{5}$ 下分。以前收到为准。

1 联系协计,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00 号

1. 联系地址: 游江自大管县亦城街道人民 邮致编码; 317200 2. 联系人姓名; 齐伟 陈樱梦 联系电话: 0576-83966128 传 真. 0576-83966988 3.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政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1:授权委托	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台升本次股; 附件 1:授权委托	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附件 1: 按似安托 授权委托书	77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上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新庄: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 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以系问册或义 2022 年第一次问问成示人云单议。 表决结集:同意9 票。反对 0票,养权 0票。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以下事项则包括但不限于):
(1)接仅董事会角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接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危股、缩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制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投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接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好分协议书)等;
(4)接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投予蓄制与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开立限制性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 核权董事会按照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力效 的解除限售资格 对选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余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夸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技术进入域中无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环相关监管机构实法。他现在发生,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实法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环相关监管机构实法。

使的权力除外; (11)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定的文件、修改《公司董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 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2)授权董事会亦必激励计划的实施条妇收款据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同意董事会就上述授权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 附注第十日法。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2-04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內容的真实性、准確性和完整性來也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 为 352,8060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享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4,554,8776 万股的 1.4368%。其中首次授 予 290,5000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专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4,554,8776 万股的 1.1831%。占本激励计划 划授予股票总数的 82,3399%;预留 62,306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4,554,8776 万股的 0.2537%,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总数的 17,6601%。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99 号 注册资本: 24554877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林。配件制造: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电子元件制造;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工具制造: 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 投资管理,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姓名			职务		
1	汤友钱			董事长			
2	汤娇			副董事长			
3	汤啸			经理、董事			
4	陈希琴			董 事			
5	余伟平			董 事			
6	陈不非			並 事			
7	汤文鸣			董 事			
8	李 佳			並 事			
9	徐 潇			董 事			
10	杨君平			监事会主席			
11	汤克红			监 事			
12	汤超琴			监 事			
13	齐 伟			董事会秘书			
14	鲍晓华			副总经理			
15	汤克满			副总经理			
16	郑远飞			财务总监			
17	王宏海		总工程师				
(三)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前三季度 (1-9 月)		202	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元)		415,231,935.02	488	,430,079.16	273,155,332.08		

16	郑远 (财务总:	財务忌監 总工程师	
17	王宏海		总工程!		
(三)公司	丘三年主要会	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前三季度 (1-9 月)	2021 年	2020年	
营业收入(元)		415,231,935.02	488,430,079.1	16 273,155,33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 (元)	股东的净利润	50,244,855.10	62,747,182.41	1 56,554,91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 经常性损益的净		43,224,942.63	59,858,671.22	2 54,925,42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5,507,992.31	37,336,733.01	1 101,097,759.15	
		2022 年前三季度 (1-9 月)	2021年	2020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 (元)]股东的净资产	894,003,343.61	875,883,461.2	20 849,337,037.39	
总资产(元)		1,103,693,151.11	1,084,845,039	9.81 962,982,351.07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前三季度 (1-9 月)	2021 年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亡/股)	0.21	0.26	0.23	
稀释每股收益(7	元/股)	0.21	0.26	0.23	
扣除非经常性抗 股收益(元/股)	益后的基本每	0.20	0.25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5.67	7.35	6.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2	7.01	6.23	

二.股权愈加广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衡助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管干等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名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长证券法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视步子的权益数量
本总额14554.8776 万股的 1.4368%。其中首次授予 290.5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4.554.8776 万股的 1.1831%。占本激励计划程产股票总数的 82.339%;预留 62.306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条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4.554.8776 万股的 1.1831%。占本激励计划投予股票总数的 82.3399%;预留 62.306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产股票总数的 1.1601%。

日平級加州刘宇朱之古日公司成本总额。47.34.6716 7成於的 02.237%,與由市沙日本級加州刘克子成票总數的 17.6601%。 霍本海飯所十刊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缴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 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的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缴励计划现 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规授予股票总数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

五.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相定公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即多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即多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
其他人员。对存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运用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运用人员。
(二)激励的对象共生,96人、包括:
1.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员、子女。
以上院有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员、子女。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员、子女。
以上,政则对象中,需要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现于并是分别分解的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会地方,对自己是一个自己的对象,不是不是一个自己的对象,是一个自己的对象,可以是一个自己的对象,可以是一个自己的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投产的标准。
(三)激励对象来使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股产的原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股产的原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三) 嚴助內象状以則除則自成宗力品 同见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 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 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郑远飞	财务总监	100,000	2.8344%	0.0407%
齐伟	董事会秘书	120,000	3.4013%	0.0489%
王宏海	总工程师	120,000	3.4013%	0.0489%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为需要激励的其他	、核心骨干和董事会认 人员(93人)	2,565,000	72.7028%	1.0446%
预留部分		623,060	17.6601%	0.2537%
合计(96人)		3,528,060	100.0000%	1.4368%
注:1、本激质	が 計划的激励対象不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

,以上中公司头际径制入及共配偶、又每、于安;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人所造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投予价格为 6.36 元股。 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3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投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 送股票红利, 股份济油较油胶,起股或派息等情形的, 限制性股票的投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投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 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的 50%;

1.本激励计划谭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交易总量)的 50%。 七.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 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股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一)首次授予部及

1 H U GA 1 HF77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日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日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日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二)预留授予部分			

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后授出,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

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	对象须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为明确。

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对象须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触股本 股票红利 股票拆卸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在上述约定期间內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银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有关权益不得通证至下期。 八、股权宽励计划的是予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投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问激励对象投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言印或者无计表示言印的审计报生。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反撤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益公决定的其他情形。
当上述条件1 未能满足时、公司不得向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当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当本激励计划的数量质对象涉及上述条件2 中的任一情况时,公司不得向本激励计划的该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但上述情况不聚响公司向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阻备条件解除限备条件解除限备条件解除限备,同时清建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备。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设计例。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正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者请说证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废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条件(一)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接予价格加止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扣除现金分红影响)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该等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扣除现金分红影响)回购注销。当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条件(一)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条件(一)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发程上被条件(一)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发程上选条件(2)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发程上选条件(2)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源的时刻的政策制度,但不影响公司市本激励计划的自体限加对财务等。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的解解限售者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自次投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5%
	月30日前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 223年9月30日后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信息披露DISCLOSURE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与其上年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关。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内部相关规章制度要求,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估相结合 方式,考核结果海分为100分,考核结果根据评分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

质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 - 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預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 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

等级,其中合格及以上等级可申请解禁。考核等级对应如下:							
考核评分(F)	F≥80	80>F≥70	70>F≥60	F<60			
考核等級	A	В	С	D			
责效系数	1	1	0.5	0			

2.能股 Q=Q0xP1x(1+n)÷(P1+P2x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 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假 3.缩假

3. 缩股 0-(0)cm 其中:0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 派息,增发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二)限制性股票投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二)限制性股票投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折组或缩股,高股,派息等情形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投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折细户。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折相户。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折相户。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折相户。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折相户。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折相户。1. 第二个本公积转增的企业,1. 即从折扣的比率;P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折细 P=P0÷(1+n) 其中:P0→(1+n) 词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折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投予价格。 2. 配股

2.02x(P1+P2x)+[P1x(1+n)] p=P0x(P1+P2x)+[P1x(1+n)] p=P0x(P1+P2x)+[P1x] 的比例,P1x(P1+P1) 为配股价格,为配股价格,为配股价比例,P1x(P1+P1) 为配股价格,为配股价格,为配股价比例,P1x(P1+P1) 为调整后的接于价格。

4. 派息
P=PO-V
4. 派息
P=PO-V
其中:PO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般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
须大于 1。
5. 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网种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整的租印
当出现前法情况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提予价格
的议案。公司应聘请特明晚止 还谢整是各符会(管理办法)《公司查程为环态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社具专业意见。 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律师事
另所意见。 调整时期,则在实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发程序
(1. 新槽委员会负责初定本激励计划章案和(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与激
加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意理。当显据表决。
3.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成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用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年盈益事会主张并承通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用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4.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用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4.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4.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激励计划是各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在中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4.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激励计划单条后。2. 如恶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 自查,并设规及激励对象。
5.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 自查,并设机及激励对象。
6. 公司在召开股东头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处名及服务,公示期不少于10 天。监事会将 对施财效发生电话可找来,并至分明知意见。公司在股界外外,但法律、行政法规及激励对象。
6. 公司在召开股东头会间,在公司内部公司在股票有公司的第一个股票,并全处对来通过的规制,但是实现,并单组统计、投票除公司董事、基本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与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投票额对对

8.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市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法律意见书。 9.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と日起60日内按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相序。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技予,解除限售和回购等工厂。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

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

留成此任年代介公司。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 就出其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接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提出权益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 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在公司规定期限内,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 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逾期未缴付资金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投的限制性股票。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验依未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 成公告、签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签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5. 元司未能在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 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投撤防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提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预留部分权益的投予对象项在本税的计划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 个月内明确。 7.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签记着冀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8.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 8.记予专项。

的登记手续。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一种现在现金额 公司应确认激历 的登记手续。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 在解除限售前,公司运输从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会应当同计发表明确定。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与注律意见。对于海上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竞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则则并注销其特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3) 对于满足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公司对2已能转取有。
(4) 公司统一的证的对身,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为理验记转算事宜。
(4)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以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以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以务
(1) 公司统定本激励计划师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流励对象位则的 并注销其租赁商未解的计划从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流励对身依本激励计划条末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按上资法提供产业,以是有对本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取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保险,提供证据。
(3) 公司还当根据本激励计划的产量的实验的计划的资密的对象在激励,对象在现于根据主张的计划的发展的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会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在规则自意感解解实是有,但为对外,不构成公司对员工物用用限的不完、公司对员工物用,雇用管理的按公司与意励对对象密订的劳动合同或两用自动对员工物用原的对象不同时,是简称定,是简称对象。

5.激励对象所获接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投票权、分在权。危股权等。但激励对象获接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成用于偿还债务。
6.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接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如金分 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全计处理。
7.激励对象耳流,若公司因信息按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按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按索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按逐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权应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9.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变更自终上(一)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起转下列情形;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承定本撤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起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浸分价格的情形。
3、公司应及时按震变更限因、变更内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存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发生(管理办法)第一个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激励的求粮压和激励计划已是按但尚未行使的权益终止行使。
2、激励对象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不得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担临海行使的权益终止行使。
3、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经生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4、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5、律师事务所应当然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6、本激励计划终上时、公司应当应购请基本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7、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 7、公司即與陳朝匡散宗朝,過当向此券交易所提出申请、治此券交易所卿以后,田登记站异公司 办理登记营算事宜。 8、公司終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三)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激励计划终止实施。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据告赖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注律注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注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上激励计划的情形;
(6) 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终上激励计划的情形;
(6) 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终上激励计划的情形;
(6) 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终上激励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激励计划的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打除现金分红影响)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个人对该等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是介价格 机除现金分红影响)。
2.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 公司挖制权发生变更,
(2) 公司出现各并分立的情形。
3.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投资条件或解除限售实相的,未发于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投予价格(扣除现金分红影响)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原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投予价格(和除现金分红影响)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该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效企当该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问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可以决定自情况发生变化(四)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教授自由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注注第: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3)展近12个月內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具派出的(4)9门取双印现现有不再印度现不 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益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监照仍接限本计划规定的超序进行,个人域效为核以新任职务的绩效考核结果为准。 3.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变非营师导致的联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受公司解除;争励对家安劳为关系解判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服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排除现金分红影响)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因不受人经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等,自不再与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较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联行间期存款利息(和除现金分红影响)间期计算。

財限前任政宗·下持野時來自,田公·印為以 1 b/1 than 1-1 i a 3 b/1 i a 3 b/1 i a 5 b/1

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现金分红影响)回购注销。
10.其它未说用的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处理方式。
十四、本次激励计划的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原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投予目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根据公司向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从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公司向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从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目,被服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2.以解除限售,如果达到解除限售、2.以解除限售、如果达到解除限售。在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常本公积",本级下所有者权益。
4.损留部分的会计处理
指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将或了所有者权益。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5.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
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晚酬性股票的的最较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草案公告日以当前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搜予的格/担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搜予的保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搜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投产的股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原实 假设提予日本 2022年 12 日中旬 预计太影师计划首次提予的限制性股票

利克。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授予日在 2022 年 12 月中旬,预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1690.71 1084.52 429.55 05.61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 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缩的正间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微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十五、上网公告部件
1、《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施考核管理办法》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证案事项。 (一)征集内容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的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证案》

無权万素, 兵兵体内谷知 下: (一) 征集対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交易结束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时间: 2022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毎日 9:30−11:30,13:30−16:00)

(二)征集时间;2022年12月3日至2022年12月5日(毎日9;30-11;30,13;30-16;00) (三)征集程序 1.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 托股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董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 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 公章; :;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 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 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律票股东接上选要准备受相关文件后,应在证集时间内科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 人送达或柱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柱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 或信知等途明度13分法十旦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还要求备 举相天文件后, 应在证集时间内将投入送达或挂写信函政特件受通方, 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 采取挂号信邮局加盖邮戳日 为送达日。 委托费服务送达是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99 号邮编: 317200 电话: 0576-83966128

收件人: 陈樱梦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 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 并在显著位置标明 "独立董事公开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 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 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 (PU)全打以不现不完全人。 *移廠施入有整。 1.已按本公告在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

有效:
4.提公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4.提公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石、股东将其对位集事项决策发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批争的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使判例 问法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 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为法处理。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为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权效委托合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投收委并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则征集人将人还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资格为继令一有效的授权委托。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资格、并在同意、反对、条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从定其授权委托充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担立重事公开证果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 作并公告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浙江天台祥和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 水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选授权委托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不非先生 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 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动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 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V"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政名称(签名成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